附件2

温 州 市 哲 学 社 会 科 学 规 划 课 题

立 项 协 议 书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负责人：**

**承担单位：**

**成果形式：**

**立项时间：**2020年8月25日

**完成时间：**2021年6月30日

**资助经费（大写）（立项不资助课题请填写“自筹”）：**

经专家评审，市社科联审批，本课题列为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能高质量地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和市社科联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课题负责人承诺：**

1．以本课题组填写的《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为有效约束，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2．不以资助经费不足等为由，擅自变更原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

3．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完成期限延长、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课题管理单位变更等事项，主动填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社科联，不经批准不得变更。

4．按照本课题承诺的预期成果形式完成课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于评审**。

①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已正式公开出版；

②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在2A以上期刊发表一篇(参考最新版《温州大学学术期刊(著作)定级标准》)或市社科联刊物《温州学刊》发表一篇；

③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被温州市社科联刊物《温州社科成果要报》等录用刊发，或被省、市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主要领导批示，或被省、市党委、政府重要文件采纳（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④其他市社科联认定可以直接结题的课题。

5.课题完成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向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完整的结题材料，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材料包括：

① 研究成果1套及电子文档（成果形式为专著并已出版的，提供出版后的书1套；成果形式为论文并已发表的，提供发表刊物原件1份；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提供研究报告全文打印稿1份，如有领导批复的请附领导批示、采纳证明、领导批阅等佐证材料原件1份。）

②《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1份。

③ 成果要报1份及电子文档（《成果要报》应简要叙述该成果最有价值、最能引起学界或领导关注的主要观点及其论证、社会评价，字数3000字左右）。

6．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呈送时，在封面醒目位置注明“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含课题编号）”字样。无此字样，市社科联不承认其为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7．按照《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中有关课题管理的规定，接受市社科联的管理。若违反协议，愿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接受市社科联通报批评、撤项、追回经费等处理。

8. 市社科联对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二、课题承担单位承诺：**

1．将本课题列为单位的科研重点，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本课题的按时高质量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2．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

3．认真审核课题负责人报送的结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合格后及时将结题材料报送市社科联。

4．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上报成果转化的情况（如：实际部门采纳、领导批示、论文转载、收录、引用情况等）。

**三、市社科联承诺：**

1．立项资助课题按照《管理办法》，及时拨付市社科规划资助课题研究经费。研究经费分二期拨付，第一期拨付研究经费的50%，成果通过验收结题后，根据成果质量和完成时间情况拨付预留经费。

2．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成果的奖励、宣传推广工作，并对成果转化工作成绩突出的科研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课题负责人（签字）

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温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